附件2：

**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达标考试**

**考 场 规 则**

 1.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及有关注意事项。

2. 考生可携带一本正式出版的纸质字典（例如《朗文当代英语辞典》），不得携带任何电子类的字典、平板电脑、四六级词汇、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资料、通讯工具等其他物品。

 3. 考生应在开考前10分钟，凭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。入座后将准考证、身份证件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查对。

 4. 不到规定的开考时间，考生不得开始答题。

 5. 考生除在试卷上填写（涂）规定的项目外，不得作其他任何标记，否则答卷作废。

 6. 考生答题必须用蓝(黑)色字迹钢笔、圆珠笔或签字笔书写，涂写答题卡须使用2B铅笔。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案书写在草稿纸上的一律无效。

 7. 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但遇试题分发错误和字迹模糊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

8. 开考30分钟后，考生不得入场。开考60分钟后，才准交卷出场。

 9.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、谈论。

 10. 考生不准交头接耳，不准偷看、夹带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答题内容，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等。

11. 考试终了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。待监考人员分别收齐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后，考生方可逐一离开考场，试题、答题卡、答题纸和草稿纸不能带出考场。

12.考生在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达标考试中违纪的认定及处理按照《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考试违纪的认定及处理办法（暂行）》执行。